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0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3,151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5元/股,最低价为39.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6.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武汉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参加了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藕塘村编号为[2021]长沙市04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2021]长沙市042号地块。

2、地块位置:岳麓区望岳街道藕塘村

3、宗地面积:宗地总面积为55,528.57平方米。

4、宗地计容总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为98,841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71,166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市府-谷山板块,商业氛围浓厚,生活较为便利,休闲康养环境十分优越,公司将凭借多年房地产开发经验,致力于将本项目打造成该区域的精品项目。项目规模和投资额适中,符合公司投资战略要求。

本次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获取本项目,将扩展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全国多点布局的步伐。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49,910,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3,587,813.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6元;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51636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3号)。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2.16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3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公司现已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深交所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目前,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恢复上市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说明和补充材料。

4、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

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业务、资产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有助于公司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继续夯实可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加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打造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实现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之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9、10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335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市关于疫情防范的各项规定,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如实登记个人近期行程、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于2021年6月1日和6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南方产权中心披露"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NFCO2021DF300006),转让底价为33,628.84 万元,公示期为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日。在公示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南方产权中心申请重新挂牌"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调整转让底价为26,903.072万元。本次调整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挂牌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1,23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应、刘雪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3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2日8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2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部分园艺业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